

華膳空廚

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

項次		違規事由	罰款金額 (NT)
作業許可及管制	1-1	未佩掛「廠商工作識別證」。	500/次
	1-2	服裝不整(作業時穿短褲、拖鞋、打赤膊等)。	1,000/次
	1-3	車輛及運送器具未依規定停放或阻礙通道。	1,000/次
	1-4	(1)未規劃及落實自動檢查。 (2)未實施承攬作業前危害告知及評估。	1,000/次
	1-5	承攬作業期間現場無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(含安衛督導人員)或監工人員。	1,000/次
	1-6	承攬作業區標示與警告號誌未符合標準，或違反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。	1,000/次
	1-7	承攬作業前未完成安全衛生訓練課程（危害告知）或未落實安全衛生事項宣導即開始作業。	1,000/次
	1-8	未依規定申請作業許可或需特殊作業之工作許可(如動火、缺氧、局限空間、吊掛、高處...等)而擅自執行該項作業。	2,000/次
	1-9	從事特殊作業時，現場未設置指揮監督人員。	2,000/次
	1-10	特殊作業之(如起重、吊掛、動火、高處、活線作業等)操作人員無相關證照(訓練)或機械器具設備不符規定。	2,000/次
	1-11	非經同意進入非承攬作業區域。	2,000/次
	1-12	未提供從事作業人員勞工保險、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之人身意外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。	3,000/人
	1-13	未經同意，挪用其它工程材料者或承攬作業中損毀本公司設施者；另損壞其他承攬商之機具設備。以上除受罰以外，須立即修復。	3,000/次
	1-14	於禁煙區域抽煙及廠區內吃檳榔者。	3,000/次
	1-15	於禁煙區域抽煙，且經糾正仍不遵行者。	5,000/次
	1-16	嚴禁嬉戲追鬧、打架等動作及隨地大小便。	5,000/次
	1-17	攜入含酒精性飲料（維士比、保力達等飲品）或迷幻藥等違禁品即視為違反規定；但若有人員飲用或吸食者，則一律出廠，必要時報警處理。	5,000/次
	1-18	未經申請許可或未經業管單位同意，擅自開、關各種管路閥件（如消防水、電、蒸氣、氧氣等），影響系統正常供應者。	5,000/次
	1-19	未確實幫從事作業人員投保勞工保險、新台幣叁佰萬元以上之人身意外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。	10,000/人
施工安全	2-1	(1)照明不足，低於法定安衛標準。 (2)通風不良，或未妥善移除因作業引起之揚塵、有機溶劑蒸氣等作業引起之危害物質散佈於作業空間中。	1,000/次
	2-2	使用未經檢驗合格之設備(如電焊機)或切割機、砂輪機、研磨機等加工機具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。	1,000/次

項次		違規事由	罰款金額 (NT)
防護	2-3	使用不合乎法定安全規範或未符合要求的人員上下設備、手工機具、安全衛生防護設備。	1,000/次
	2-4	使用未符合安全規定之梯具或移動式施工架。	1,000/次
	2-5	人員未配戴並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器具(如安全帽)	1,000/次
	2-6	人員未配戴並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器具(如安全帶、安全繩等)或使用不合格防護器材。	2,000/次
	2-7	移動施作位置時，人員未下至地面再移動（俗稱螃蟹走路）。	2,000/次
	2-8	有致危險之虞，須管制非作業人員進出之作業場所(如吊掛、電焊、切割等)，未設置警告標示與未予以明顯區隔(如以警示帶圍籬)。	3,000/次
	2-9	高處作業有下述違規情形：(1)未使用安全帶或垂直母索(2)未架設安全網(3)邊繩掉落(4)使用非法定之人員乘載機具。	3,000/次
	2-10	有下述違規情形：(1)開口面安全防護不足(2)未設置警告標示(3)開挖作業未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。	3,000/次
	2-11	有下述違規情形：(1)施工架無護欄或扶手、踏板重疊或無插鞘、壁拉桿、斜撐等固定裝置(2)設置不安全爬梯(含危險斜坡)(3)施作時未將施工架穩固放置及固定（未使用煞車裝置）。	3,000/次
	2-12	吊車作業有下述違規情形：(1)吊車或捲揚機無防滑舌片(2)未設置/使用過捲揚裝置(3)鋼纜斷裂變形或末端不當處理(4)人員不當乘載(如以吊索、鉤頭直接載人)(5)吊運鋼瓶未使用適當之固定支架。	3,000/次
	2-13	未經告知與取得同意，任意拆除或挪用本公司機電設備、警告標誌、手工機具...等財產物品；若有損壞另應照價賠償。	3,000/次
	2-14	承攬作業區域內有可能造成立即生命危險，或人、事、物有墜落之虞，未加隔離或防護措施，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。	5,000/次
	2-15	有任何因承攬商之過失而致使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事項，將由本公司另行召開會議決定賠償措施。	依會議決議
動火及用電安全	3-1	電線未予適當固定或散佈現場影響人員及作業安全。	1,000/次
	3-2	非緊急狀態下，擅自使用或破壞消防設施(如以消防水帶吊裝、取水或移動滅火器等)；若有損壞另應照價賠償。	2,000/次
	3-3	延長線私自延接或型式未符合安全規範。	2,000/次
	3-4	☐ 電線置於潮濕面 ☐ 使用破皮及絕緣不良之電線 ☐ 使用裸線插入插座 ☐ 未正確設置保險絲及漏電斷路器。	2,000/次
	3-5	使用不符安全規定之電氣器具(如電源線非電纜線等)、任意搭線者，或設備未裝置防護措施。	2,000/次
	3-6	☐ 未清除動火作業範圍內易燃物質或以防火毯充份覆蓋保護 ☐ 動火作業時無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☐ 切割及焊接設備狀況不良無適當防護。	2,000/次
	3-7	易燃或可燃性液體作業(含貯存)場所安全防護措施不足。	2,000/次
	3-8	☐ 動火作業現場未備有滅火器（至少需 1 支滅火器） ☐ 未具合格滅火器（如失壓、嚴重鏽蝕）。	2,000/次

項次		違規事由	罰款金額 (NT)
	3-9	☐ 氧氣、乙炔等各類鋼瓶貯存未直立固定或未適當標示 ☐ 未以推車置放使用中氣體鋼瓶 ☐ 輸氣管路橫越路面。	2,000/次
	3-10	☐ 電焊機外殼未接地 ☐ 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	3,000/次
	4-1	☐ 塵土飛揚(未灑水或未採取其他有效防塵措施) ☐ 廢棄物積存 ☐ 其它有造成環境污染情形。	2,000/次
環境整理整頓	4-2	每日完工後未將物料排列整齊於指定場所或廢棄物、垃圾未清理裝袋，或堆積未清離工地者。	2,000/次
	4-3	工具、物料等各類物品 ☐ 未放置於許可放置區域 ☐ 超出許可放置區域或放置時間 ☐ 堆放凌亂 ☐ 妨礙通道。	2,000/次
法令及其他查核事項	5-1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遭檢查機構處份時。	自行負擔罰款
	5-2	如遭檢查機構處份，而遭致罰款時，不論任何原因乙方皆需負擔該罰款且不得申覆，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 7 日內繳交罰款。	1. 逾期者罰扣 3000 元罰款 2. 另超過期限仍未繳款者再加罰處分書罰款金額之 20%。
	5-3	經查核有非立即生命危險之缺失事項，經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缺失改善者。	3,000/次
	5-1	經查核有重大違規、立即生命危險等缺失事項，經通知改善而未如期完成缺失改善者。	5,000/次
	5-5	辱罵、阻撓或不配合本公司安全衛生人員之查核作業。	5,000/次
	5-6	其他違反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及其勞工應施行事項。	視其情節輕重/次
備註	1. 違反上述規定，另以書面通知承攬商違反項次，並簽收通知書（承攬商之公司負責人、業務負責人及工作場所負責人均為可被通知對象）；如承攬商有異議，請於七天內以書面提出申訴。 2. 承攬商若拒絕簽收通知書或未於期限內提出異議，即逕行罰款，不另行通知。但經通知改善，如未改善者，以採連續罰扣或停工方式辦理。 3. 本罰款標準訂為合約之一部份，本罰則未明列部份，一切均依照相關法令及規定措施辦理，得另行補充。 4. 本表違規罰款，悉由承攬商負責，所有罰扣款可採扣款或匯款方式繳納；若採扣款者，皆於當月請款金額中扣除，如扣款不足之部分應於當月補繳完成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 5. 若因違反規定致發生意外或災害，承攬商應負民事賠償及刑事全責。		